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富銘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328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92,17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1,679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